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建萍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董事长黄建萍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重新选举顾

自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同时，根据《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顾自江，授权公司经理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增设副董事长一职，董事会选举屈兴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鉴于此，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审计委员会：陆炜源、冯学本、黄建萍，其中陆炜源为召集人；

2. 战略委员会：顾自江、崔恒海、李群，其中顾自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冯学本、高强、屈兴明，其中冯学本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强、陆炜源、屈兴明，其中高强为召集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聚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对象等相关事项。鉴于原激励对象孙雪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无锡聚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经考核，公司重新确定耿武帅为新的激励对象。经核查，耿武帅为已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核心员工，符合成为激励对象并获授激励股权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激励股权持有方式
耿武帅	通过受让孙雪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参与股权激励

- 根据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东会决议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与耿武帅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并办理其他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